资阳市雁江区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公开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草拟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建议；

2.承担区本级国有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和特许经营权出（转）让及其它公共资源交易的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

3.负责制定区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

4.负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平台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交易资讯服务；

5.负责查验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和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

6.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信誉评价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

7.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管理工作。记录交易活动过程，接受交易事项有关咨询、质疑，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

1.强化学习，进一步树立服务保障理念

（1）严明党的纪律、规范制度建设。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党的基础组织建设，发挥领导班子核心作用，通过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切实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保证政令畅通。

（2）加强学习、提高业务工作专业水平，切实把岗位轮换制度落到实处。坚持实行每周定期学习交流制度，循序推进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领悟。开展法律法规的导学，分析招标文件、讨论交易活动案例，形成浓厚的学习交流氛围，推动岗位轮换制度的落实，切实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专业水平。

（3）切实转变作风，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继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狠抓执行落实效率，推动十四五开好头起好步，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服务质量，健全完善重点项目“绿色通道”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建立一支思路活、标准高、作风实干部队伍。

2.强力推进建设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体统建设

（1）落实工程招标抽取定标制度的实施。学习贯彻《资阳市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抽取定标管理办法》，加强同发改、财政、建设、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制定“定标抽取”工作规程，不断提升工程项目招标效率。

（2）建立电子化交易系统运行规程。积极同市交易中心对接，深入分析电子招标制度，把雁江区的交易工作实际融入到电子系统模块之中，制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工作机制、流程、规则，打造“阳光、高效、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网上竞价系统操作说明，保障采购单位尽快掌握本单位小额采购业务操作流程。

（3）加强建设保障。加强同市交易中心的建设进度的对接，按照基本配置达标要求，合理利用现有平台空间，向区政府提出雁江区交易平台的建设方案，落实资金保障，按要求推动平台建设。

3.加强交易项目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采购效益

一是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前期介入。为采购人提供指导建议，有效利用财政资金、节约使用财政资金。二是加强政府采购、产权交易文件的科学编制工作。认真分析项目特征，充分考虑招投标工作实际，增强交易文件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尽力降低技术性流标废标率。三是加大对投标人的宣传咨询工作，建立经常性废标条款提醒制度。降低不合格投标文件废标率，达到降低重复开展招标工作、减少评审费用支出的目的。政府采购项目废标率控制到20%以内。

4.强化内部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坚持实行政府采购会商和招标文件会审会签制度。实行受理采购项目后，同采购人会商基本方案，项目负责人初编采购文件，中心内部研究会审，发采购人核定。在金额较大，需求特殊的项目采购前，组织采购人、财政监督人员、采购专家进行论证、会商，提高采购文件编制的合法性、科学性。强化内部管理监督。建立完善交易服务风险点防控机制，从制度上分析设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风险点，建立相关防控措施、落实防控监督责任。扩大轮岗范围、预防岗位风险。把已经实行的服务窗口和组织评审岗位的轮岗制度坚持和完善，拓展建立实行全员轮岗制度。让区交易中心每一个岗位人员动起来，防止可能出现廉政风险，达到分权制约的目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是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182.82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7.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82.82万元，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100%。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82.82万元，较2021年增加17.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18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22万元，占57%；项目支出78.6万元，占43%。

　　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82.82万元，较2021年增加17.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2.82万元，较2021年增加17.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2万元，占87.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0万元，占5.86%；卫生健康支出5.36万元，占2.93%；住房保障支出7.56万元，占4.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事业运行（政府）（50项）：2021年预算数为80.59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项）：2021年预算数为78.6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相关专项工作经费、临聘人员经费、交易大厅运行费及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1年预算数为10.0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心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2021年预算数为0.6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心失业保险缴费、生育保险缴费、工伤保险缴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2021年预算数为4.7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心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2021年预算数为0.6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七）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1年预算数为7.56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0.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17.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

　（一）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倡导厉行节约。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接待必要支出。

　（三）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用于本单位2021年小车运行维护。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5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5.88万元，增加50%，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用车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家具及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资阳市雁江区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所属车辆1辆，属于公务用车。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资阳市雁江区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就部门支出、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质量，预期达到的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2010350是指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中的事业运行；2010399是指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1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的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5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指住房改革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

10.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1.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021年预算公开表](http://www.ziyang.gov.cn/Columns/20071222124933847/20071222125012378/20150310162451494/20150310162756992/20150318160735185/Attachments/20190131153529_644.rar)